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小字第1號

原告 林玫妙

被告 黎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8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鄉○○村○○路東向西直行，行經中和路67號前時，因被告住家為中和路67之1號而於倒車欲停放中和路路旁時，與同向直行之原告所駕駛之ACU-015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被告車輛擦撞至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服務廠（下稱高都汽車屏東服務廠）估價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23元，另造成原告上班不便而僱請車輛支出2萬元，且被告車輛擦撞系爭車輛後被告均置之不理，以致原告精神受創而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只是小擦撞，為何修理費用這麼高？而且烤漆要折舊。另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應說明其行程，否則無法證明有此部分之支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倒車而與系爭
02 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等事實，業據其
03 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4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6至9、54頁），並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
07 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紀錄表、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
09 卷第19至36頁），堪認為真實。

10 四、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2 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經中和路67號前時，因其住家為中和路
13 67之1號而準備倒車欲停放中和路路旁時，本應於倒車時謹
14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被告並未注意後方亦為同
15 向行駛之系爭車輛而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被告確有過
16 失，並與系爭車輛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因倒車不慎，
19 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則揆之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21 (一)車輛維修費用：系爭車輛於109年2月14日在高都汽車屏東
22 服務廠維修，共計支出烤漆等工資費用6,700元，有高都汽
23 車服務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4 第53至54頁）。參以系爭車輛進廠維修之維修項目為左前車
25 身之烤漆、防鏽處理，以及左側前車門把手、後視鏡之拆裝
26 等項目，核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提供予本院之系爭
27 車輛受損照片顯示受損之部分為左側車身相符（見本院卷第
28 33至35頁），堪認原告支出之維修費用6,700元為修復系爭
29 車輛之必要費用，被告抗辯修理費用太高等語，並無足採，
30 是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1 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而原告所支出之維修費用均為烤

01 漆、拆裝工資等費用，並非零件費用，無從折舊，是被告另
02 抗辯烤漆應予折舊等語，亦非可採。

03 (二)交通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09年2月14日進廠至109
04 年2月18日修復完成取回車輛止，共計5天，因從事美髮產
05 品銷售之工作而須使用汽車代步，並提出109年2月14、15
06 、17、18日之計程車車資證明單及吉隆生技有限公司名片為
07 證（見本院卷第55、58頁），堪認原告因工作所需確有搭乘
08 計程車至工作地點之必要。而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車資證明聯
09 所載車資金額總計4,200元，是原告請求4,200元之交通費
10 用，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次查
11 ，原告從事美髮產品銷售工作，其拜訪客戶之地點不定，本
12 就難期可就每日拜訪客戶之地點予以詳記，是原告於本院陳
13 稱其無法說明109年2月14日至18日究係搭乘計程車至何處
14 等語，尚屬可信，被告抗辯原告無法說明其行程而無法證明
15 有此部分之支出等語，並非可採。

16 (三)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17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
19 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
20 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以人格權受不法
21 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害，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非
22 財產上損害賠償。查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置之
23 不理，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然系爭車輛受損核屬因財
24 產權受侵害所受之損害，尚難認有何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
25 則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26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萬900元（計算式
27 ：6,700元+4,200元=1萬900元）。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29 900元，及自108年10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14頁）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3 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6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8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0 ，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
11 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 育 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劉 佳